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张佑民先生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资是公司与新疆刀郎庄园新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刀郎庄园”）沟通一致的结果，符合公司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种公司”或“子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能够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育种公司对刀郎庄园尚未出资的 850 万元进行减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高超、吴新忠、张佑民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